

互助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打好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根据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东生委环办〔2025〕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生态为纲”，突出“生态主动”，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反馈问题，按期保质抓整改、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

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整改措施

(一) 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列为党校和干部学院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常修课，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笃行实干，引领带动全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互助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监管和问责机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二)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

新型电力系统。以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底线约束和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稳步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序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碳排放管理和监督执法，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坚持把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三）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着力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一是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重点对铁合金行业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序实施水泥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企业污染防治能力。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度治理。二是持续巩固燃煤、移动源、扬尘等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煤质管控、在用燃煤锅炉监管、原煤散烧整治，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冒黑烟抓拍等柴油货车

监督抽测执法，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开展渣土车辆整治。**三是**紧抓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全面落实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8个100%”控尘措施，加大重点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及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重点管控区域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喷雾抑尘工作力度。**四是**加大对焚烧垃圾、秸秆行为的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污染围城”现象。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格禁燃区域范围和时段管理，加强国庆、元旦、春节、元宵节及婚丧嫁娶等重点时段巡查检查，强化宣传教育，鼓励教育群众减少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四）深化“三水”系统保护治理。一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加大流域内河湖、重要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二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巩固湟水河干流10个入河排污口；全面完成大通河及全县其他重要支流10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三是加强水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节假日巡查机制，加强对湟水河、大通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内重点涉水企业督查检查。密切关注国、省、市控断面水质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对水质异常断面和在线数据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及时预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四是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挖湖造景”“人工湖”问题排查整治。全面压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快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不足造成不良生态影响问题整改，强化水生态保护等措施，全力维护水生态系统稳定。**(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一是进一步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强化监督指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持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二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动态更新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大地块再开发利用部门联合监管，以其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监督指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三是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积极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梳理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四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建立党委和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推进现有污

水设施提升改造，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等治理模式和技术。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六)稳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配合完善县域环境问题发现和跟踪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深入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应提尽提、应赔尽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创新推进生态环境项目实施方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七)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一是对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进展，健全完善问题发现和跟踪治理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开展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二是强化执法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努力解决县域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加强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能力培训，着力解决监管范围大、人员少的实际困难。三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线索移送、支持起诉、补充证据、执法业务相互支持等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

作配合，强化案件协查协办，形成惩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八）协同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一是扎实推进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实施林草生态涵养功能提升、沟谷复合生态系统健康保障、河流水系生态功能修复提升重点工程，坚决筑牢我县湟水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二是加大退化生态系统人工修复力度，重点开展湟水河、大通河干支流两岸和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鼓励在废弃和退出矿山、荒山荒地、裸露山体、沙化土地和人工设施拆除区造林种草，恢复天然植被；对重点区域天然林实行全面封禁、永久保护，强化有害生物防控，做好人工林保护和科学管护。开展黑土型退化草地摸底调查，通过免耕法等科学措施治理退化草原。清理整治违法违规侵占草原行为，提升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力，提高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三是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做好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等重点问题自查、遥感监测线索核查以及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生态状况监测和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是践行“国之大者”重大要求的“政治体检”，反馈问题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扛起整改的政治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传导链条，抓好落实。

(二) 联动推进整改。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方案任务，按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将反馈问题整改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典型案例整改一体推进、联动整改，确保取得整体效果；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一刀切”，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抓整改，既要靶向发力解决好点上的问题，又要以点带面解决好行业普遍存在的短板问题。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整改解决、日常监督、跟踪问效等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